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18〕42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（2018—2020年）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台州市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州市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 (2018—2020年)

根据《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(2018—2020年)〉》(浙政办发〔2018〕34号)通知精神,特制订《台州市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(2018—2020年)》(本计划所指小微企业,不含“规上”企业、“限上”企业及个体工商户)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着力培育新产业、打造新动能、加快新发展,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主体活力和质量效益,着力打造“小而专、小而新、小而精、小而美”的微企集群,优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环境,再创台州民营经济新辉煌。

——推进主体结构转型。深化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工作,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、配套能力强、品质优势明显、主体活力强劲的成长型小微企业,鼓励小微企业争做“小型巨人”“单打冠军”和“隐形冠军”。

——推进产业结构转型。积极推动传统制造业的改造提升。引导小微企业从事八大万亿产业,鼓励小微企业发展电子商务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智慧物流等新技术和新业态。

——推进产品结构转型。全面提升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质

量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、传统产品新型化、新型产品规模化，提升小微企业品牌意识和品牌创建能力，实现小微企业从“制造价值”向“品牌价值”的核心竞争力提升。

——推进增长方式转型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支持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，提升小微企业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为重点的自主创新能力发展。

——推进空间布局转型。根据地方特色产业，切实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，与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小镇等相结合，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业态，优化小微企业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分工合作，促进小微企业联盟式发展。

——推进管理方式转型。鼓励小微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推动加强法律、财务、质量、安全、用工、风险等基础管理培训服务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力争用3年时间，全市小微企业发展体制机制和创新创业环境显著优化，平台建设加快推进，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，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升，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加大。

（一）总量规模更大。全市新增小微企业5万家以上，年均增长10%左右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；规下工业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达6%以上（各县<市、区>政府牵头）。

（二）发展活力更强。全市新增信息经济、节能环保、健康、

旅游、时尚、金融、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创等新兴产业小微企业 1.2 万家以上，增速不低于 15%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。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涉及企业 420 家，关停和整治“低小散”问题企业（作坊）3000 家（市经信委牵头）。

（三）主体质量更好。引导和支持 2850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 80% 以上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；新增“规下”工业小微企业升“规上”600 家以上，新增股份公司 150 家（市经信委牵头）；培育推动优质中小微企业挂牌新三板 30 家，鼓励优质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（市金融办牵头）。

（四）创新动力更足。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 1000 家（市科技局牵头）；培育 10 家小微企业成为浙江省 AAA 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公示企业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；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.5%，科技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%，拥有 1 项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（市科技局牵头）。

（五）外贸拓展更快。以“一带一路”为统领，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和成长型外贸小微企业，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小微企业 705 家，新增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小微企业 345 家（市商务局牵头）。

（六）营商环境更佳。建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0 个以上（市科技局牵头）；新增小微企业园（基地）60 个，总量超过 100 个，培育年生产总值百亿元的园区 20 个（市经信委牵头）；新建

标准厂房超过 300 万平方米(市经信委牵头);面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 5000 台次,开放实验室服务 12000 批次,实现全市检测资源平台全覆盖(市科技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);台州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增速、户数、申贷获得率维持在合理区间,新增社区银行、小微专营支行 20 家(台州银监分局牵头);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240 亿元(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牵头);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面达到 100%(市税务局牵头)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组织实施六大工程。

1. 主体提质工程。以“转得来、稳得住、做得大”为目标,持续深化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工作,建立市场主体升级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。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、税务登记率、统计目录率、企业存活率、上规升级率,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质量。深化实施“瞪羚企业”培育计划,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之路。大力推进股份制改革,降低企业改制和规范成本。培育发展一批科技实力突出、创新能力强劲、发展潜力巨大的高成长性企业。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、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,畅通市场主体能生、能活、能长、能大的各个链条环节,推进向质量型、成长型、科技型、品牌型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,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

2. 科技创新工程。强化全市范围内科技资源整合共享,推进

科技信息平台建设。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券发放工作，建立健全财政补贴机制，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。加强与国内大院名校合作，引进创建高端科创平台，探索建设市外科创基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高校院所、民营企业等共建科技孵化载体，完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。强化小微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小微企业持续投入、持续创新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加快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，支持小微企业参加产业联盟、技术联盟、标准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，共同攻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。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优化生产流程，开发差异化、个性化、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。继续做好科技仪器、设备、检测资源向小微企业开放工作，切实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质监局）

3. 育新扶优工程。推动小微企业与现代科技、现代金融加强对接，整合资源要素，带动小微企业实现协调发展。推动小微企业由传统行业为主向新模式、新业态转型，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八大万亿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。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树立新颖化理念，加强产品创意和设计，以新产品新服务满足需求，以新发明新创造引领需求，通过新颖化抢占市场先机。深化实施品牌战略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，振兴发展“老字号”企业。择优筛选一批优质小微企业和“拳头”产品作为“浙江制造”培育对象，培育全国行业领先的“单打冠军”“隐形冠军”。支持小微企业参与“浙江制造”认证，开拓优质产品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质监局)

4. 集聚规范工程。深化和推动小微园区“十百千”工程，集聚要素资源，依托各类小微园区，规范和提升园区服务能力。综合运用财税、金融、环保、土地、安监、市场监管、产业政策等手段，全面整治“低小散”问题企业，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涉及企业，健全完善市场出清机制，控制小微企业一般生产能力的扩张。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向特色基地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聚，完善技术、电子商务、信息、物流、检测等服务平台，形成集群规模化、集约化优势。全面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行动，鼓励利用低效用地开发工业地产，解决小微企业的用地需求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。加快全市小微企业工业园改造，按照“彻底告别‘三合一’、小微企业进园区、民房群租旅馆化、职工住进宿舍里”的要求，力争三年内实现“313”工作目标和行动计划。鼓励小微企业以专业化分工、服务外包、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协同发展。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大湾区、大花园、大通道等重大战略。(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团市委)

5. 开放发展工程。坚持走国际化发展之路，积极引进高层次海外人才。通过国际产业、技术交流活动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，加大引进国外高新技术的力度与步伐。支持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、申请境外专利、注册境外商标、

参与境外竞标、开展境外宣传等活动。大力实施出口品牌战略，加强出口名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，打响台州制造品牌。进一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，引导小微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，降低市场开拓成本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6. 金融助推工程。深入推进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，通过标准形式固化小微企业服务典型有效做法，强化标准实施和应用，基本建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标准体系，涵盖小微金融的产品服务、运营管理、信息技术和行业管理等方面。引导企业对接资本市场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，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小微企业裂变发展，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进一步融合，实现资本市场“台州板块”具有一定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监分局）

（二）建立三项机制。

1. 信用激励机制。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平台、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充分发挥台州市政务服务网、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，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，形成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网络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根据小微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纳税、企业年报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记录，研发“守信贷”“信易贷”等信用贷款产品，力争三年内信用贷款余额到达 100

亿元。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制度、信用信息发布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形成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，以信用信息公示应用为手段，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核心的监管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监分局）

2. 融资创新机制。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发展社区银行、小微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各类特色支行，建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，实行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。通过引导基金、融资担保、贷款贴息、银税互动、银商互动等方式，强化金融对小微企业成长的支持。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参与设立创投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前景好、发展空间大的小微企业。大力推进绿色债、创业创新债等新债券品种试点，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台州银监分局）

3. 人才保障机制。深化人才新政三十条，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人才紧缺情况，优化升级高精尖创业人才引进政策。发挥引才主体积极性，鼓励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引才活动，完善引才工作站建设。鼓励“以投代招”，以“民资+人才”“人才+产业”的合作模式吸引人才。逐步扩大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并发挥引导作用，设立人才创业基金，重点投资初创期、成长期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。加强人才创业指导，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。支持留学归国人员、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、科研院

所专业技术人才、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创业主体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,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和创客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(三) 打造三个服务平台。

1. 优化政务服务平台。深入推进和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梳理和发布办事项目清单,并实行动态管理,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,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。推动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平台,汇集涉及小微企业的法律法规、创业、创新、金融、市场、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。围绕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,着力解决政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,营造受理程序简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成本低的政务环境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实施“多证合一、证照联办”等改革举措,简化企业登记审批和注销流程,进一步便捷企业准入和退出。(责任单位:市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

2. 创新公共服务平台。完善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台州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台州中小微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三大综合平台,发挥平台服务效用。积极推动社会众扶机制建设,引导和激励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、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向小微企业开放仪器设备使用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数据分析、创业培训、风险投资等服务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,推广应用创新券、服务券等新型公共服务模式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)

3. 创建专业化服务平台。建设台州市小微企业云智库，充分发挥会计、税务、法律等专业机构力量，整合高校专家、中介代理等第三方资源，配套开展小微企业线上、线下培训辅导，帮助小微企业规范管理、维护权益、盘活资产、整合资源等，增强对小微企业的精准扶持和监管。大力培育各类中介机构，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开发、风险评估、管理咨询、登记注册、财税代理、展览展销、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。配合实施全省“百名领军型企业家、千名成长型企业家、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”的企业家素质提升“百千万”培训工程，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、整合资源、持续创新、创造价值、回馈社会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台州市民营企业协会等有关社会团体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一领导。强化各级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责，推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政策研究、重大问题决策、重大行动动员、关键业务指导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数据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，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在融资支持、财税优惠、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扶持举措落地落细落实。继续加强对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

工作的政策支持。完善全省小微企业名录库、台州市小微企业云智库，集中公示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，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考核。加强全市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，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。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（四）加强动态研判。建立台州市小微企业云智库，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，每季度对入库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，强化小微企业统计工作和运行分析，把握小微企业发展态势，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五）加强典型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，示范带动更多企业提升发展。配合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、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优秀项目和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、十佳示范小微园区等推选活动，不断凝聚创业创新力量、展示创业创新成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计划要求，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保障，确保“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”顺利实施。市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计划，抓紧制订细化政策措施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
